证券代码: 836373

证券简称: 耐维思通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

券

#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4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唐海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36,6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4、2022-005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6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536,6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祁冬、赵政伟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5月26日